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崑成兼葉金旺之繼承人

兼 債 務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葉樹子即葉金旺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葉秀卿即葉金旺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四樓

債　務　人　葉秀麗即葉金旺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秀琴即葉金旺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秀花即葉金旺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葉崑成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務人葉金旺於民國（下同）88年7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88年10月17日，並提供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

擔保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原債務人葉金旺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200,000元未清償。又原債務人葉金旺於100年6月19日死亡，附表所示不動產由相對人葉崑成繼承，並已於101年1月31日辦理繼承分割登記完畢，惟並不影響聲請人權利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借據影本、原債務人葉金旺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5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
001	嘉義縣	太保市	麻寮		882	1,829.83	32分之1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